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高敏峰

債 務 人 陳律安

一、債務人高敏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玖萬柒仟貳佰伍拾肆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上開債務人高敏峰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高敏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律安給付之。債務人高敏峰、陳律安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